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  
承辦人：呂明信  
電話：077995678#3031  
電子信箱：181669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035404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申請書及切結書（41091989\_11035404900A0C\_ATTCH1.pdf、  
41091989\_11035404900A0C\_ATTCH2.pdf、41091989\_11035404900A0C\_ATTCH3.  
pdf、41091989\_11035404900A0C\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重申自105年6月1日起放寬辦理大陸地區以外  
新住民及其子女（以下簡稱新住民）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採  
認事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6677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為擴大照顧新住民權益，並符應新住民團體對簡化國民中  
小學學歷採認流程之期待，有關新住民國外國民中小學學  
歷採認自105年6月1日起已簡化办理流程，申請人持國外國  
中小學學歷證明文件「畢（結）業證書或成績證明」及切  
結書，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採認，前開證明文件得免經  
駐外館處查驗。
- 三、檢附「大陸地區以外新住民及其子女國外國民中小學就學  
用途學歷採證申請流程」暨「本局辦理新住民（東南亞國  
家）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申請表」各1份。



四、本局聯絡窗口：國中學歷請洽國中教育科呂先生（07-7995678\*3031）；國小學歷請洽國小教育科蘇小姐（07-7995678\*3056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